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函〔2025〕27号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2家环评单位 及其环评工程师失信行为记分的函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深圳市晟筠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胡伶俐、李光辉：

2025年9月，我局在审查环评文件过程中，发现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龙岩市晶财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晶财泰生物质能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晟筠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龙岩市八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八方环保水泥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永定兴鑫水泥有限公司替代原燃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详见附表）。

2025年10月14日，我局向2家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的电子邮箱、住所地址送达《失信行为记分告

知书》(龙环审失信告〔2025〕4号、5号、6号)。明确告知2家公司及其环评工程师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可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在规定时限内我局未收到相关公司及环评工程师提出的申辩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第七条等相关规定,对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及其环评工程师胡伶俐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分别失信记分5分;对深圳市晟筠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环评工程师李光辉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分别失信记分10分。

上述公司及其环评工程师对记分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5日印发